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用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南通凯佳杰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签订地点：崇川区西寺路 20 号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用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西院区内部所有医用布草的洗涤、消毒、下收、下送、缝补、折叠和熨烫、指定织物的报废更新以及保证全院常规周转运行和应急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1。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本次合同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2027 年 5 月 14 日。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项目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5.79 元/床日，结算时以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为准。

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消毒、办公设备、运输、机械、通讯、保险、管理费、服务费、材料费、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

2.1 承包费用按照合同单价及实际床位占用数进行结算，费用中包含所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费用和基数范围内的报废更新费用、派驻医院仓库员工收发等全部流程服务费用。

2.2 每月 10 日前甲方信息中心根据上月医院实际占用床日数将数据报给乙方，甲方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对乙方每月考核根据得分情况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

的发票，支付上月的承包费用。

2.3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向乙方无偿提供必备的被服仓库，仓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堆放布草的脏污区、干净布草的洁净区、放置干净布草库存的货架、分发工作服的台桌，做卫生、消毒必须要有的水池，普通照明、插座、防寒降暑设备、监控设备、网络及内线电话。

1.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被服仓库不定期督查，对违反医院规定的行为提出批评、处罚、整改。

1.3 负责督促检查各科室病区护士长保管好布草，护士长离职或调动时与下任护士长做好交接手续。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有权对考核情况进行扣款处罚。甲方通知乙方后，由甲方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1.5 甲方负责督促医护人员和物业员工爱护布草，严禁用布草放在地上吸水、拖拉、擦地、擦窗、擦鞋等，如果有病员或家属有不当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在做护理时对病员或家属进行提醒劝告。

1.6 为防止交叉感染，甲方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被服布草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布草，由甲方自行处理，严禁流入乙方，因甲方不当处理流入乙方造成洗涤风险产生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1.7 对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如相关资质（环保及特种设备等）证件过期、失效、受到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通报、责令停业整顿的，甲方视乙方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乙双方交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保证全院常规周转运行和应急周转服务。合作终止，乙方收回添置的部分布草。归还属于甲方的布草（即合作开始时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布草量-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耗+甲方补充的量），且

布草品质必须满足合格使用状态。

2.2 乙方承诺完全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文件中响应及承诺的服务履行合同义务。

2.3 确保供应的布草质量和洗涤质量符合医院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各有关部门检查工作。

2.4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时，必须遵守乙方自身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同时也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2.5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员工，劳动关系在乙方，由乙方支付所有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保，如发生劳动纠纷或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因提供本服务而知悉甲方之办公室、诊区、手术房、病房、库房等平面位置或其它甲方任何业务、技术上之信息，皆为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者告知予任何第三人。

四、考核

1、甲方成立由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及临床科室为成员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有针对性、有重点的对医院布草洗涤质量进行抽查考核测评，并与洗涤服务费支出挂钩。考核采用百分制，权重占比（后勤 30%、院感 40%、护理 30%）。

2、本考核方案执行模式为甲方定期进行抽查，并洗涤方拥有合理解释权，最终抽查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为合格。在抽查不合格情况下合格线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 1‰的洗涤费。抽查不合格率超出条例规定的百分比，每 1%加扣 1 分。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因洗涤质量引发感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2 每年 3 次及以上月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3.3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4 乙方管理不到位出现员工罢工、工作推不动等各种恶劣情况和后果的；

3.5 乙方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以及发生其他比较严重足以导致合同必须终止的情况。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本着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确定相互的违约费用。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书面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的，自逾期付款第三十一天起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4‰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4、乙方与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生的争议或卷入的诉讼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对该争议或诉讼的发生负有责任除外）。

5、乙方发生其他违法经营行为或责任事故，乙方应当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受影响一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七、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相关设施等。

2、服务期终止后，在新的服务公司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

离外，新老服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洗涤服务，过渡期洗涤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1个月过渡期满后，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八、合同的转让

1、本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给其他人。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柒拾万 元整（¥700000.0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乙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除乙方自愿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除外）。

2、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顺利交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或撤销履约保函。如续签合同，履约保函延期至新合同期满并按规定完成交接之日。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的响应文件；

5、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承诺、申明、书面澄清等材料；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相互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1、对重大责任事故处置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权威部门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鉴定。若鉴定为甲方责任，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

鉴定为乙方责任，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附件 2：考核方案

甲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6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开户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2736052505622
日期：2026.4.16

乙方：南通凯佳杰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8605135332
通信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新开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6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961167376
开户名称：南通凯佳杰纺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513904637010188
日期：2026.4.16